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卓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朗科技”）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控审计服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99 年 1 月，2013 年 1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 2023 年底有合伙人 183 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全所注册会计师 824 人；注册会计师中有 35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共有从业人员 3091 人。

2023 年中兴财光华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10,263.5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96,155.7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1,142.94 万元。2023 年出具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 91 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 10,133.00 万元，资产均值 159.39 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中兴财光华审计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家数为 1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兴财光华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3 年累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8,849.05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16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徐彬，2010 年 4 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从 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 年 11 月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自 2021 年开始为卓朗科技提供审计专业服务，近三年为两家上市公司提供证券服务并签署相关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迟仙玉，2020 年 10 月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 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相关审计业务，2022 年 12 月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自 2022 年开始为卓朗科技提供审计专业服务，近三年参与了两家上市公司相关的审计工作。

质量控制复核人：张聚英，1999 年 10 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并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报告有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 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中兴财光华审计服务收费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审计服务性质、工作量及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协商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兴财光华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对中兴财光华的基本情况材料进行了全面、认真的审查后认为，中兴财光华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和应有的履职能力，在财务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操守，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财务与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请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控审计服务机构，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并参照有关标准与中兴财光华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